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赤政办发〔2025〕29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、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动市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现将《2025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、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及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录入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相关承办单位按照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25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5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度赤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	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2	赤峰市“十五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	赤峰市水利局
3	申建赤峰综合保税区	赤峰市商务局
4	赤峰市防火规划（2024-2030）	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